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301202300001(沂新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临沂市妇幼保健院
建设项目名称	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北城儿童医学中心
建设位置	沂河新区茶山七路与亲和路交汇处西北
建设规模	1#门诊急诊医技综合楼（内科楼），地上10层，长96.5米，宽79.1米，高49.7米，总面积42045平方米；2#门诊急诊医技综合楼（外科楼）：地上14层，长96.5米，宽120.3米，高66.5米，总面积61335平方米；4#国际交流中心，地上14层，长34.4米，宽34.4米，高69.3米，总面积15983.72平方米；5#教学实训中心楼：地上2层，长65.95米，宽38.23米，高17.5米，总面积3453.17平方米。6#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楼，地上3层，长99.49米，宽41.9米，高22.4米，总面积5166.1平方米；7#呼吸科门诊楼：地上2层，长36.3米，宽35米，高12.5米，总面积2190.6平方米；8#污水处理站：地上1层，地下1层，长11.6米，宽10.6米，高4.2米，地上面积77.51平方米，地下面积166.26平方米；9#绿谷平台：地上1层，长273.59米，宽100.67米，高10米，总面积2685.57平方米；地下车库：地下2层，长249.73米，宽232.4米，高11.6米，总面积65400.2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报告 2.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 3. 总平面图、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